标段编号： 2307-440306-04-01-482819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松岗街道洋熙路（芙蓉路-洋富路）新建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悦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2月18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1、投标人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2、投标人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3、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以及拟派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明（原件扫描件）；

4、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原件扫描件）或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使用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的规定）；

5、投标担保证明文件（如银行纸质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原件扫描件）或电子保函；

5.1 投标保函的格式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如果投标人不采用参考格式的投标保函，拟采用的投标保函应符合参考格式中对实质性内容的要求，必须包含《投标保函范本》的第三条第1、2、3款和第四条实质性内容，且担保金额、保证期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保函应在投标有效期满后28天内继续有效。

5.2 投标担保采用银行保函（纸质保函或电子保函）的，银行保函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若采用纸质保函的，投标时不要求同时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或银行上下级关系隶属证明，中标后根据招标人要求补充相关证明材料。若采用电子保函的，招标人在资格审查页面查看电子保函和基本账户开户证明等信息。投标人申请的电子保函出函时间应确保在截标之前。

5.3 投标担保采用保证保险的，保费必须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支付，投标时需同时提交其与保险公司签订的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及保费转账凭证。

5.4 若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凭证不采用本招标文件《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凭证范本》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凭证必须包含《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凭证范本》的第一条和第二条实质性内容，且保证期间和担保金额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投标人提交《近5年企业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近5年项目负责

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要求填入企业、项目负责人（本文中所指项目负责人均为项目经理）近 5 年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3 项，超过 3 项的取列表序号前 3 项业绩），按照本章“附表一、附表二”格式填写。

6.1 业绩认可时间为从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 5 年内，在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能查询到的业绩，必须按本章节第 6.1.1 条要求提交业绩证明材料；无法在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到的业绩，可按本章节第 6.1.2 条要求提交业绩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不予认可。

6.1.1 提交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系统中工程项目“招投标信息详情”或“合同登记信息详情”或“施工许可详情”的数据为准（若以上各栏信息中项目经理不一致，以时序最新一栏的详情为准）。

6.1.2 提交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网站“招投标”“合同备案”“施工许可”查询结果之一截图（若以上各栏信息中项目经理不一致，以时序最新一栏的详情为准），以及工程合同关键页（体现签订日期、建设内容、合同金额、项目经理、签字盖章页）等证明材料。按这种方式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近 5 年企业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近 5 年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备注”栏需标明查询网站的中文名及网址链接，未标注的该项业绩不予认可。

6.2《近 5 年企业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近 5 年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不作为资格审查要素，表中核实认可的业绩作为招标人入围及定标票决的要素。

6.3 招标人将核实投标人提交的企业同类工程业绩、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若无法核实的，不予认可。招标人对业绩材料确有合理疑问的，可要求投标人另行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拒绝提供或提供的相关文件不足以证明业绩存在的，招标人不予认可。

6.4 投标人提交的企业同类工程业绩或项目经理工程业绩若为 EPC、EP、PPP、D-B 等特殊类型的项目，需提供能体现同类工程施工部分金额的辅助证明材料（工程合同关键页或中标通知书等），未明确施工部分金额的该项业绩金额不予

认可。

6.5 未按照格式填写或只提交业绩资料但未提交汇总表的，不予清标，视为无业绩，入围清标报告中业绩数量登记为0。

6.6 同类工程业绩是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

6.7 汇总表上传时无需扫描上传，直接传word或其他电子表格即可。

1、投标人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80237O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市悦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86年09月03日

法定代表人　高允逵

住　　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乐社区共和工业路48号高福中心A栋A35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06 月 2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知识产权局）
商事主体信用监管公示平台
商事登记簿、年报公示信息、抽查检查结果、经营异常名录、行政处罚信息、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一键查询

您当前的位置：首页 > 商事登记簿

深圳市悦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80237O

商事登记信息　年报公示信息　抽查检查结果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基本信息			
注册号	44030110325311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80237O
企业名称	深圳市悦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允逵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乐社区共和工业路48号高福中心A栋A351	成立日期	1986-09-03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	(人民币)9806万元	核准日期	2024年09月25日
一般经营项目	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自有物业租赁；标识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营造林工程；体育场馆、场地设施工程；清洁服务；道路维修、养护管理；市政道桥交通设施维修、清洁；道路清扫；垃圾清运。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许可经营项目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深圳市悦盛投资有限公司	9806万元	100%

2、投标人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深圳市悦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乐社区共和工业路48号高福中心A栋A3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3001922802370　　法定代表人：高允逵

注册资本：9806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D144114812　　有效期：2028年12月2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4 年 10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0008310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095609

企业名称： 深圳市悦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802370

法定代表人： 高允逵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乐社区共和工业路48号高福中心A栋A351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9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10月25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督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https://skypt.gdcic.net

3、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以及拟派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明（原件扫描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80237O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03236

企业名称：深圳市悦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允逵

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乐社区共和工业路48号高福中心A栋A351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2年08月30日 至 2025年08月3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 年 07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1）9100570

姓　　名：魏振旭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5年07月12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悦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5月24日

有　效　期：2024年09月20日　　**至** 2025年12月10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年09月20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4、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原件扫描件）或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使用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的规定）；

使用有效期：2024年09月20日
- 2025年03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魏振旭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5年07月12日

注册编号：粤1442015201632438

聘用企业：深圳市悦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09-14至2027-09-13)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4-09-14至2027-09-13)
公路工程(有效期：2024-09-14至2027-09-13)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魏振旭

签名日期：2024.9.2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4年09月14日

5、投标担保证明文件（如银行纸质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原件扫描件）或电子保函；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J5840008056703　　编号：5840-02518123

经审核，深圳市悦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符合开户条件，准予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高允逵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　号 44250100008600001255

发证机关（盖章）

2018 年 01 月 16 日

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

币别：人民币元　日期：20241217　凭证号：107285026148　账户明细编号-交易流水号：2411-442000086F9MGNG4U0Z

付款人	全称	深圳市悦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称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账号	44250100008600001255		账号	4000023029200285196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大写金额	贰佰伍拾元整		小写金额	250.00	
用途	松岗街道洋熙路（芙蓉路-洋富路）新建工程		钞汇标志	钞	
摘要	电子转账				

重要提示：银行受理成功，本回执不作为收、付款方交易的最终依据，正式回单请在交易成功第二日打印。

中国建设银行 电子回单专用章

业务来源：个人代理
业务员名称：赵黎梅 执业证号：
代理业务员名称：王丽贞 执业证号：
个人代理姓名：王丽贞电话号码:13691923687
个人代理人资格证（《保险销售从业人员资格证书》）号：00002544030000002022000470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永安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

鉴于投保人已向保险人递交投保申请及附件，并同意按约定交纳保险费，本公司依照承保险别及其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单号:24403002059011240003734

投保人： 深圳市悦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证件号码:914403001922802370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乐社区共和工业路48号高福中心A栋A351
联系电话：0755-23606688
被保险人：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11440306007550638A
联系电话：0755-27097653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广深公路428号

项目名称： 松岗街道洋熙路（芙蓉路-洋富路）新建工程
投保日期：2024年12月17日　　招标项目编号：
标段名称：松岗街道洋熙路（芙蓉路-洋富路）新建工程　　标段编号:2307-440306-04-01-482819002001
工程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投保人资质：一级
预计工期：

主险：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保费
投标保证保险	500000.00	250.00

附加险：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保费

保险金额总计：（大写） 伍拾万元整　　¥：500000.00
保险费总计：（大写） 贰佰伍拾元整　　¥：250.00
保险期间： 自北京时间 2024年12月18日 00:00:00 时起至 2025年07月26日 23:59:59 时止　共计 221 天

特别约定：

详见《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特别约定清单》

主险适用条款：《永安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2020版）条款》（C00002531412020022801431）
附加险适用条款：

承保区域：中华人民共和国　　司法管辖：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港澳台除外）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诉讼

明示告知：

1.请详细审阅投保须知、内容、相关条款，特别是保险责任、责任免除、特别约定和合同解除等事宜。
2.收到正式保险单后请详细审阅保单上各项内容，如有错漏请及时书面通知更正。
3.根据保险法第十六条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促险人有权解除合同。投促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否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投促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签单日期：2024年12月17日　　签单机构（签章）：
签单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08号华联大厦717-720室
业务经办：赵黎梅　　制单人：陈紫蓉　　核保人：
全国统一客户热线：95502　　保单查询地址：www.yaic.com.cn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印章）
重要提示：本保单的承保理赔信息可通过登录www.yaic.com.cn或致电95502。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核单专用章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凭证

编号：YASZTBBHft202412170033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招标人）：

鉴于深圳市悦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松岗街道洋熙路（芙蓉路-洋富路）新建工程项目投标（标段编号：2307-440306-04-01-482819002001），应投标人申请，根据招标文件，我方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以保证保险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保险服务：

一、保险的范围及保险金额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险责任：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贵方许可撤回投标文件；

2.投标人中标后因自身原因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施工合同；

3.投标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履约保证；

4.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 28 日历天（含 28 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我方保证的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0 元（大写：伍拾万元整）。

二、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银行账号，并附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并按照本保险凭证的承诺承担保险责任。

三、保险凭证的生效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2020 版)条款》及保单

保险人：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2024 年 12 月 17 日

永安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2020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是指根据《建设工程招标文件》要求向建设工程招标人进行工程施工、服务、（货物）采购、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投标行为，依法具有履行相应工程资质的当事人，即从事上述业务活动的建设工程投标人。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是指根据《建设工程招标文件》要求向建设工程投标人进行建设工程招标、确定中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建设工程相关合同的当事人，即建设工程招标人、建设工程发包人、建设工程的业主。

第四条 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不得将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权利转让或设定担保。

保险责任

第五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在向被保险人招标建设工程投标的过程中，发生以下列明的保险事故，给被保险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金额内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一）从投标截止日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投保人未经被保险人同意或者违反《建设工程招标文件》撤销投标文件；

（二）投保人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三）投保人弄虚作假；

（四）中标后未按《建设工程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建设工程相关合同；

（五）《建设工程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有关投标实质性违约情形。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一）被保险人的招标活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规规定；

（二）被保险人未履行《建设工程招标文件》条款规定义务的；

（三）因被保险人的原因，导致投保人不能履行投标人义务的；

（四）被保险人变更《建设工程招标文件》，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确认的；

（五）非因投保人原因，投保人与被保险人订立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被解除的；

（六）投保人或其雇员与被保险人或其雇员采用欺诈、恶意串通、贿赂或变相贿赂等手段订立建设工程相关合同；

（七）投保人或其雇员与被保险人或其雇员恶意串通，违反《建设工程招标文件》的约定，损害保险人利益的。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或恐怖袭击；

（二）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三）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四）政府征用、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五）洪水、台风、地震、海啸等自然灾害以及其它不可抗力原因；

（六）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重大过失或犯罪行为。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根据《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应该承担的责任，以及为收集、确认、证明投保人违反《建设工程招标文件》约定，造成损失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二）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就《建设工程招标文件》产生纠纷所致的任何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财产保全或证据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

（三）被保险人以外的第三人的任何损失；

（四）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五）精神损害赔偿；

（六）不可归责于投保人的情形；

（七）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额）计算的免赔额；

（八）因不可抗力导致《建设工程招标文件》无法履行，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商定或确定的利益分配、费用承担、损失分担等，以及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九）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金额和免赔率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以被保险人发布的《建设工程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为 基础，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条　每次保险事故免赔率(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自投保人向被保险人投标之日起或保险单载明的保险起期之日起（二者以后发生者为准），至《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签约之日止，最长不超过一年。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被保险人应立即将本保险合同原件退还保险人，被保险人未履行此义务，本保险合同仍在保险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之日失效。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本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

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七条 保险人、被保险人为查明和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和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保险人就投保风险的有关情况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或应该知道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之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九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保险费，并按保险单的约定向保险人缴纳保证金，或应保险人的要求提供反担保。**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和保证金，或者未提供必要的反担保的，本合同不发生效力。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且保险人赔偿后，保险人有权在投保人缴纳的保证金中先行扣除并有权处置投保人提供的反担保，同时对不足清偿保险人赔款的部分，有权根据本保险合同第二十九条继续向投保人或者担保人进行追偿。

第二十一条 申请投保时投保人应如实提供保险人要求的必要证明资料，并接受保险人对其资质进行审查。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投保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以下资料：

（一）投保人基础资料、资质证明材料及近三年财务报表；

（二）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签订的《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及其备案证明等；

（三）被保险人相关信息材料文件；

（四）保险人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二十二条 投保人有义务配合保险人实施核查。在保险人核查期间，投保人必须配合保险人或由保险人雇佣的审计人员或其他独立方对其提出的信息和文件进行准确的核查。

第二十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应及时检查并协助保险人了解《建设工程招标文件》的执行情况，被保险人如发现投保人存在违约风险，或有任何其他可能导致本保险合同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被保险人应采取措施降低或消除上述风险，并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四条 投保人发生违约，被保险人应及时做好记录，并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五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

（一）被保险人应该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损失情况和处理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对涉及违法、犯罪的，投保人或被**

保险人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书面证明和资料：

（一）索赔申请书；

（二）保险单正本；

（三）《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副本及相关文件；

（四）投保人违约相关证明；

（五）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六）保险人合理要求的有效的、作为请求赔偿依据的其他证明材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金额：
赔偿金额=保险损失金额×(1-免赔率)　或　赔偿金额=保险损失金额-免赔额

第二十八条　应由其他保险人或担保人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被保险人应及时向投保人请求赔偿。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向投保人行使追偿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已经从投保人取得损害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经从投保人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投保人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投保人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追偿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合同或类似合同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或类似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也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前三款规定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退回或者赔偿。

第三十二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三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 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合同终止

第三十四条　在最先发生下列情形时，本保险合同终止：

（一）保险期间届满；

（二）投保人未中标；

（三）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支付的保险赔偿总金额已经达到保险单所载明的保险金额。

争议处理

第三十五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 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协商一致，在保险期间内，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不得退保。

经被保险人同意，保险责任未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收取 5%的退保手续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可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人均按照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时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月比例计算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三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建设工程投标人：指依法向建设工程招标人投标、中标，与招标人签订建设工程相关合同，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资质之一的当事人，即建设工程投标人。

（二）建设工程相关合同：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包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含《建设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合同》、《建设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项目合同》等）、《建设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含《建设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合同》、《建设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监理合同》等）、《建设工程(服务)合同》、《建设工程（货物）采购合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等。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三）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包括《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建设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文件》、《建设工程（服务）招标文件》、《建设工程（货物）采购招标文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等。

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费率的%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不足一月按一月算；保险期间在 1 个月以上，不足 2 个月的，按 2 个月计算，以此类推

6、投标人提交《近5年企业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近5年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要求填入企业、项目负责人（本文中所指项目负责人均为项目经理）近5年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3项，超过3项的取列表序号前3项业绩），按照本章“附表一、附表二”格式填写。

6.1 业绩认可时间为从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5年内，在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能查询到的业绩，必须按本章节第6.1.1条要求提交业绩证明材料；无法在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到的业绩，可按本章节第6.1.2条要求提交业绩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不予认可。

6.1.1 提交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系统中工程项目“招投标信息详情”或“合同登记信息详情”或“施工许可详情”的数据为准（若以上各栏信息中项目经理不一致，以时序最新一栏的详情为准）。

6.1.2 提交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网站“招投标”“合同备案”“施工许可”查询结果之一截图（若以上各栏信息中项目经理不一致，以时序最新一栏的详情为准），以及工程合同关键页（体现签订日期、建设内容、合同金额、项目经理、签字盖章页）等证明材料。按这种方式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近5年企业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近5年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备注”栏需标明查询网站的中文名及网址链接，未标注的该项业绩不予认可。

6.2《近5年企业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近5年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不作为资格审查要素，表中核实认可的业绩作为招标人入围及定标票决的要素。

6.3 招标人将核实投标人提交的企业同类工程业绩、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若无法核实的，不予认可。招标人对业绩材料确有合理疑问的，可要求投标人另行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拒绝提供或提供的相关文件不足以证明业绩存在的，招标人不予认可。

6.4 投标人提交的企业同类工程业绩或项目经理工程业绩若为EPC、EP、PPP、D-B等特殊类型的项目，需提供能体现同类工程施工部分金额的辅助证明材料（工程合同关键页或中标通知书等），未明确施工部分金额的该项业绩金额不予认可。

6.5 未按照格式填写或只提交业绩资料但未提交汇总表的，不予清标，视为无业绩，入围清标报告中业绩数量登记为0。

6.6 同类工程业绩是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

6.7 汇总表上传时无需扫描上传，直接传word或其他电子表格即可。

附表一

近5年企业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万元）	中标日期或合同签订日期或施工许可发证日期	备注 中文名： （有效的网址链接）
1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沙井街道2019年“双宜小村”建设工程(六期)	9374.504154	中标日期 2020年3月25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445144
2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铁6号线支线绿化恢复工程(施工)	5409.008807	合同签订日期 2022年11月21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830473
3	中冶华天南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福保街道“一路一街”建设工程（施工）	2891.264205	合同签订日期 2020年5月7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441267
4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宝龙街道道路安全整治及改造工程	822.196049	合同签订日期 2020年11月12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

					平台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365351
5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	桂月路(泗黎路至桂花路平交口段)市容环境整治提升工程	678.697194	合同签订日期2020年1月17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367323

（1）沙井街道 2019 年“双宜小村”建设工程(六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 从业人员 | 建设项目 |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沙井街道2019年"双宜小村"建设工程(六期)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项目编号	4403062005010354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6190201991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中共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工作委员会）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00755065-5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16281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2019-440306-48-01-100678

项目地址：无

工程基本信息 | 招投标信息 | 合同登记信息 | 施工图审查 | 施工许可 | 竣工验收 | 业绩技术指标

数据等级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B	????????????????	勘察	公开招标	2019-04-12	121.61	4403062005010354-BB-002	4403061902019911-BB-002	查看
B	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	公开招标	2019-04-12	121.61	4403062005010354-BB-001	4403061902019911-BB-001	查看
B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	公开招标	2019-04-28	389.16	4403062005010354-BA-001	4403061902019911-BA-001	查看
B	???????????????	设计	公开招标	2019-04-28	389.16	4403062005010354-BA-002	4403061902019911-BA-002	查看
B	深圳市悦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0-03-25	9374.5	4403062005010354-BD-001	4403061902019911-BD-001	查看
B	广东中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	公开招标	2020-03-26	212.81	4403062005010354-BE-001	4403061902019911-BE-001	查看

招投标信息详情

项目名称	沙井街道2019年"双宜小村"建设工程(六期)		
工程名称	沙井街道2019年“双宜小村”建设工程（六期）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62005010354-BD-001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61902019911-BD-001
招标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日期	2020-03-25	中标金额(万元)	9374.5
建设规模	--		
面积(平方米)	--		
招标代理单位名称	深圳市锦绣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6253545T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市悦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802370
项目负责人	彭水英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510221**********44	记录登记时间	2020-03-25
数据来源	共享交换	数据等级	B

关闭

1)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620190060003001

标段名称：沙井街道2019年“双宜小村”建设工程（六期）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悦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9374.504154万元

中标工期：90天

项目经理(总监)：彭水英

本工程于 2019-12-30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宝安分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03-31

查验码：4252138860128723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2)施工合同

沙井街道建书2020年第0571号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沙井街道2019年"双宜小村"建设工程（六期）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深圳市悦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5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悦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沙井街道 2019 年“双宜小村”建设工程（六期）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为沙井街道 2019 年“双宜小村”建设工程(六期)，包括沙头东园、沙头南园、沙头西园、和一住宅 E 区、沙头一区、大王山新村 6 个城中村，实施范围约 33.25 万平方米，其中，沙头东园 4.93 万平方米、沙头南园 1.88 万平方米、沙头西园 6.18 万平方米、和一住宅 E 区 1.55 万平方米、沙头一区 6.58 万平方米、大王山新村 12.13 万平方米，定位均属达标城中村。建设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沙头东园及大王山新村的消防安全治理、弱电管线治理、燃气安全治理、环境卫生治理、市容秩序治理、交通秩序治理；沙头南园及和一住宅 E 区的消防安全治理、弱电管线治理、燃气安全治理、环境卫生治理、市容秩序治理、交通秩序治理、社区给水管网改造；沙头西园及沙头一区的消防安全治理、弱电管线治理、环境卫生治理、市容秩序治理、交通秩序治理。项目投资总概算 15126.35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13141.64 万元，本次发包工程估价：11124.693045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国有资本%；集体资本%；民营资本%；外商投资%；混合经济%；　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　□附属建筑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庭院管：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2020 年___月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玖仟叁佰柒拾肆万伍仟零肆拾壹元伍角肆分（¥93745041.54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柒万柒仟捌佰壹拾陆元贰角陆分（¥2877816.26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

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2020年11月13日

订立地点：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192280237O
地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14号盈福高科技厂房70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高允達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55-25556320
传真：	传真：0755-25368294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深圳市悦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9280155100000035 浦发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账号：	账号：

3)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施管-4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工程名称：沙井街道2019年“双宜小村”建设工程（六期）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2023年5月23日

一、工程概况

<table>
<tr><td>工程名称</td><td>沙井街道2019年“双宜小村”建设工程（六期）</td><td>工程地点</td><td colspan="2">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td></tr>
<tr><td>工程规模</td><td>占地面积约33.25万平方米</td><td>工程造价（万元）</td><td colspan="2">9374.504154</td></tr>
<tr><td>结构类型</td><td>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燃气工程、绿化工程、通信工程、电力工程、给排水工程</td><td>工程用途</td><td colspan="2">城中村综合治理</td></tr>
<tr><td>施工许可证号</td><td>/</td><td>开工日期</td><td colspan="2">2020年4月23日</td></tr>
<tr><td>监督单位</td><td>/</td><td>监督登记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4">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td></tr>
<tr><td>勘察单位</td><td colspan="2">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td><td rowspan="8">资质证号</td><td>B111009293</td></tr>
<tr><td>设计单位</td><td colspan="2">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td><td></td></tr>
<tr><td rowspan="3">施工单位</td><td colspan="2">深圳市悦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td><td>D144114812</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r>
<tr><td>监理单位</td><td colspan="2">广东中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td><td>E144000263-4/1</td></tr>
<tr><td>施工图审查单位</td><td colspan="2"></td><td></td></tr>
</table>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王 亮
副组长	桂 愈
组员	王立建、陈潮、程陈、黎龙、彭水英、刘国伟、陈燃海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工程	王亮	王立建、黎 龙、彭水英、刘国伟
交通工程	王亮	程 陈、陈潮、黎 龙、彭水英、陈燃海
给排水工程	王亮	王立建、黎 龙、彭水英、刘国伟
电气工程	黎龙	桂愈、陈 潮、彭水英、陈燃海
通信工程	桂 愈	王立建、程 陈、黎龙、彭水英、刘国伟
燃气工程	桂 愈	陈 潮、黎 龙、彭水英、刘国伟
绿化工程	桂 愈	王立建、程 陈、黎 龙、彭水英、陈燃海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交通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电气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燃气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绿化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通信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王亮	海井机械厂			王亮
[illegible]	东电弘泰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东电弘泰	[illegible]	监理师	[illegible]
陈潮	广东中弘策		主任	陈潮
程陈	广东中弘策		监理员	程陈
[illegible]	北京院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illegible]
魏金良	中电建北京院		项目负责人	魏金良
彭小英	深圳悦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彭小英
陈纪扬	、、、、、、、、			陈纪扬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于2023年5月31日竣工，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含设计变更），各分项工程资料齐全，现场检查无存在问题，整体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的要求，同意竣工验收交付使用。

验收日期：2023 年 5 月 31 日

建设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地铁 6 号线支线绿化恢复工程(施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 从业人员 | 建设项目 |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地铁6号线支线绿化恢复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

项目编号	4403092201050015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92112300005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69399627-6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9471.8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2111-440311-04-05-739405

项目地址：位于深圳地铁6号线支线，起于光明区的光明站，途经新明医院站、中山大学站、科学城东站，止于深莞边界，共4个区域。

工程基本信息 招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数据等级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B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	公开招标	2022-04-15	251.28	4403092201050015-BA-001	4403092112300005-BA-001	查看
B	深圳市悦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2-10-17	5409.01	4403092201050015-BD-001	4403092112300005-BD-001	查看
B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	公开招标	2022-10-10	139.84	4403092201050015-BE-001	4403092112300005-BE-001	查看

招投标信息详情

项目名称	地铁6号线支线绿化恢复工程		
工程名称	地铁6号线支线绿化恢复工程（施工）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92201050015-BD-001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92112300005-BD-001
招标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日期	2022-10-17	中标金额(万元)	5409.01
建设规模	--		
面积(平方米)	--		
招标代理单位名称	深圳市德顺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61PUX5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市悦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802370
项目负责人	米伟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410703**********17	记录登记时间	2022-10-17
数据来源	共享交换	数据等级	B

关闭

1)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111-440311-04-05-739405004001

标段名称：地铁6号线支线绿化恢复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悦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5409.008807万元

中标工期：180天

项目经理(总监)：米伟

本工程于 2022-08-3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10-20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10-21

查验码：5934423246449114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2)施工合同

GC2022-009

GMGCSG-2021-01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2022-GC-0120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地铁 6 号线支线绿化恢复工程（施工）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辖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 包 人：深圳市悦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悦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米伟 资格等级：一级市政公用工程 证书号码：粤 1112007200807866

本工程于 2022 年 08 月 30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地铁 6 号线支线绿化恢复工程(施工)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辖区

工程内容：本项目总投资 9471.8 万元，建安费 8211.98 万元。拟提升范围为深圳地铁 6 号线支线地铁站周边全域景观，线路起于光明站，途经新明医院站、中山大学站、科学城东站，止于深莞边界，全长约 6.13 千米，共设 3 站 4 区间。本次提升改造划分为 4 个区域，面积约 190262 平方米;其中光明站 47970 平方米、新明医院站 33696 平方米、中山大学站 78091 平方米、科学城东站 30505 平方米。本招标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地铁站周边景观覆绿、社区公园景观节点打造、花园路口、带状绿地等（具体详见各工程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结构形式：/

层 / 幢：/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光发改〔2022〕372 号

资金来源：政府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可依设计文件列明项目所需施工内容）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光明区辖区，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地铁站周边景观覆绿、社区公园景观节点打造、花园路口、带状绿地等工程。（具体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1) 房屋建筑、装饰、安装工程：（可在□内打√、选填相应工程量，表中所列参考选项为项目主要承包内容，实际可依设计工程规模、项目特征等补充、扩展）

□土石方工程	□土方：_____ m^3	□门窗工程	□门窗面积：_____ m^2

	□石方：_____ m^3 □运距：_____ km		
□**边坡与基坑支护工程**	□边坡长度：_____ m □边坡高度：_____ m □基坑周长：_____ m □基坑深度：_____ m	□**建筑智能工程**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他配套硬件、软件工程
□**地基与基础工程**	□桩基类型： 桩径/数量：_____mm/____根 设计桩长：_____ m □其他基础形式：	□**通风空调工程**	□使用面积：_____m^2 □冷负荷：_____RT（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砌体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景观绿化工程**	□面积：_____ m^2
□**装饰、装修及幕墙工程**	☑装修面积：_____ m^2 □幕墙：_____ m^2	□**电梯工程**	□升降电梯：____ 部 □自动扶梯：_____部
□**屋面与防水工程**	☑屋面构造层面积：_____ m^2 □防水层面积：_____m^2	□**消防工程**	□消防水系统 □消防电系统
□**给排水工程**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 户 □管长：_____ m
□**电气工程**	□强电系统 □弱电系统	□**其他房建及配套工程**	□高低压配电、外线电缆工程 □其他：
□**建筑节能**	□屋面节能工程 □外墙节能工程 □机电设备节能工程 □其他节能配套设施工程	□**其他通用安装工程**	□

(2)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 （可在□内打√、选填相应工程量，表中所列参考选项为项目主要承包内容，实际可依设计工程规模、项目特征等补充、扩展）

□七通一平工程	□ 面积：_____万 m^2	□海绵城市工程	□面积：_____ 万 m^2
□挡墙护坡工程	□厚×高：____ m×____m 总长：_____m	□燃气工程	□最大管径：DN _____mm 总长：_____ m
□软基处理工程	□ 面积：_____万 m^2	□地下综合管廊工程	□矩形断面 总宽×高：m×___m 舱数：_____舱 总长：_____m □其他断面形式：
☑道路工程	□沥青混凝土路面 □水泥混凝土路面 ☑宽：4 m 总长：5000 m	□路灯工程	□ _____座
□桥梁工程	□最大单跨跨度：_____m 桥宽：_____m 总长：_____m	□交通设施工程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隧道工程	□洞宽×高：___ m×___m 总长：_____m	□通信管道工程	总长：_____m
☑给水管道工程	☑最大管径：DN 300 mm 总长：22000 m	□电力管道工程	总长：_____m
☑排水管道工程	☑雨水管： 最大管径：d 200 mm 总长：3181 m	□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填埋处理规模：_____t/d □焚烧处理规模：_____t/d

	□污水管: 最大管径: d_____mm 总长: _____m		
□渠涵工程	结构形式: □钢筋混凝土 □砌体 □宽×高: ____ m×____m 总长: _____m	☑园林绿化工程	□面积: 36583 m^2
□水处理工程	□水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 _____万 m^3/d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 _____万 m^3/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 _____ t/ d □除臭工程 处理规模: _____万 m^3/h	□轨道交通工程	总长: _____km □车站: _____ 座 □车辆段: □其他辅助设施工程:
□泵站及其他加压构筑物工程	□给水泵站 处理规模: _____万 m^3/d □雨水泵站 处理规模: _____万 m^3/d □污水泵站 处理规模: _____万 m^3/d □其他加压构筑物（高位水池等）公称容积: _____万 m^3	□其他市政及配套工程	

(3) 其他工程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景观照明工程、视频监控工程、交通疏解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22 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2023 年 4 月 2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符合设计及相关技术标准、规格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工程创优目标：/

五、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伍仟肆佰零玖万零捌拾捌元柒分(¥54090088.07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贰万捌仟肆佰肆拾陆元伍角贰分(¥1028446.52 元)；

(2) □工程保险费：（由发包人投保不勾选）

人民币（大写）陆万壹仟贰佰柒拾叁元柒角肆分(¥61273.74 元)；

(3)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5)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6) 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元)；

(7) 其他：

人民币（大写）/ (¥/元)。

下浮比例为投标总价的净下浮率，即净下浮率=[1-(投标总价-不可竞争费)/(公示的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100%，不可竞争费不下浮。本工程净下浮率为：12.6 %。

最终结算价格以相关机构审定（审核）结论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 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补充合同条款;

6.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7. 通用合同条款;

8.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10.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1. 工程质量保修书;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签认的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双方协商一致且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条款及其附件、补充条款及其附件（如果有）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捌__份，正本__贰__份，发包人__壹__份，承包人__壹__份，副本 陆 份，发包人__叁__份，承包人__叁__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11 月 21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科室（中心负责人）：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深圳市悦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住　　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科路中集低轨卫星物联网产业园 F 座 308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23606688

传　　真：0755-23602953

开 户 银 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账　　号：7928 0155 1000 00035

邮 政 编 码：518132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3)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地铁6号线支线绿化恢复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竣工验收日期：2023 年 10 月 12 日

发出日期：2023 年 10 月 12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 写 说 明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地铁6号线支线绿化恢复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地铁6号线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	工程造价（万元）	5409.008807万元
结构类型	园林景观绿化工程	开工日期	2022年11月11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3年10月12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悦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泰科检测有限公司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园建	合格
	设备安装	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10.12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10月12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10月12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10月12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10月12日

(3)福保街道“一路一街”建设工程（施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 从业人员 | 建设项目 |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福保街道"一路一街"建设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项目编号	4403042004300118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42003139903
建设单位	中冶华天南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79040346-6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4629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深福发改(2020)85号

项目地址：深圳市福田区

工程基本信息 | 招投标信息 | 合同登记信息 | 施工图审查 | 施工许可 | 竣工验收 | 业绩技术指标

数据等级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B	深圳市悦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0-04-14	2891.26	4403042004300118-BD-001	4403042003139903-BD-001	查看
B	深圳市中航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1-05-08	739.18	4403042004300118-BD-002	4403042003139903-BD-002	查看

招投标信息详情

项目名称	福保街道"一路一街"建设工程		
工程名称	福保街道“一路一街”建设工程（施工）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42004300118-BD-001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42003139903-BD-001
招标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日期	2020-04-14	中标金额(万元)	2891.26
建设规模	--		
面积(平方米)	--		
招标代理单位名称	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345000XP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市悦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802370
项目负责人	陈勇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430721**********12	记录登记时间	2020-04-14
数据来源	共享交换	数据等级	B

关闭

1)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420200025001001

标段名称：福保街道“一路一街”建设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中冶华天南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悦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2891.264205万元

中标工期：108天

项目经理(总监)：陈勇

本工程于 2020-04-02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04-17

查验码：3412610848056707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2)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NJHT(SZ)-2019-0007-05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福保街道“一路一街”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

发 包 人：中冶华天南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悦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冶华天南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悦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福保街道“一路一街”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拟对福保街道“一路一街”建设工程建筑立面及红线内的部分地面进行改造。本次改造范围为福民路至福荣路间，新洲路东侧沿线立面改造。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国有资本 0%；集体资本 0%；民营资本 0%；外商投资 0%；混合经济 0%；　其他 0%。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沿路围墙、石厦西村沿街面、众孚小学北侧围墙、石厦综合楼、计生中心大楼、电信大楼、福田花园、益田中和市场的立面改造。具体施工范围详见工程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得拒绝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工程承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 外立面改造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电子屏 ）；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5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0 年 9 月 9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108__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仟捌佰玖拾壹万贰仟陆佰肆拾贰元伍分(¥ 28912642.05 元)（暂定含税价，其中税率为9%）；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拾壹万零肆佰贰拾柒元陆角贰分（¥ 510427.62 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玖万叁仟叁佰玖拾贰元（¥3393392.00 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捌万玖仟贰佰叁拾贰元玖角玖分（¥1389232.99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

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 5 月 7 日；

订立地点：中冶华天南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贰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拾伍份，承包人执伍份。

发包人：中冶华天南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悦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1922802370
地址：_____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 14 号盈福高科技厂房 701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_____	电话：0755-25355743
传真：_____	传真：0755-23602933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79280155100000035

3)竣工验收报告

400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福保街道“一路一街”建设工程

验收日期：2021 年 11 月 16 日

建设单位（盖章）：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代建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福保街道“一路一街”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28912642.05元
结构类型	框架 /	施工范围	（悦盛建筑）：包括不限于石厦西村沿街面，皇悦酒店围墙、石厦综合楼、计生中心大楼、益田中和市场的立面改造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年6月11日	验收日期	2021年11月16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站	监督编号	深福建施函（2020）28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办事处				
代建单位	中冶华天南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冶华天南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悦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代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郑腾
副组长	叶长春、承丹青、南云军、袁刚、刘可
组员	徐宏军、谌杰林、邹晓青、王龙滨、陈勇、颜小林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叶长春	南云军、袁刚、刘可、邹晓青、王龙滨、梁国荣、陈勇、颜小林、魏文周、邱世聪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南云军	徐宏军、马竣、张红
工程质控资料	承丹青	谢玉文、邱世聪、杨景流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代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代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电梯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郑腾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办事处	副主任		
2	叶长春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办事处	科长		
3	承丹青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办事处	科员		承丹青
4	南云军	中冶华天南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南云军
5	袁刚	中冶华天南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袁刚
6	徐宏军	中冶华天南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工程师	徐宏军
7	刘可	中冶华天南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刘可
8	谌杰林	中冶华天南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工程师	谌杰林
9	邹晓青	中冶华天南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结构工程师	工程师	邹晓青
10	邱世聪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负责人		邱世聪
11	王龙滨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工程师	王龙滨
12	梁国荣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监	工程师	梁国荣
13	马竣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监	工程师	马竣
14	谢玉文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监		谢玉文
15	陈勇	深圳市悦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陈勇
16	颜小林	深圳市悦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颜小林
17	张红	深圳市悦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工程师	张红
18	魏文周	深圳市悦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装修工程师	工程师	魏文周
19	杨景流	深圳市悦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杨景流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在质量安全监督部门监督下，由建设、代建、设计、监理、勘察、施工组成验收组，经现场验收、质量检查、形成如下结论：

施工区域：（包括但不限于）石厦西村沿街面、皇悦酒店围墙、石厦综合楼、计生中心大楼、益田中和市场的立面改造。

基础工程、钢筋混凝土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门窗工程、电气照明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

以上分部工程评定为合格

工程资料齐全

综上所述：该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代建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2021年11月16日	2021年11月16日	2021年11月16日	年 月 日	2021年11月16日

* GD-E1-914/6 *

（4）宝龙街道道路安全整治及改造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 从业人员 | 建设项目 |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宝龙街道道路安全整治及改造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项目编号	4403071912170219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71911139904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工作委员会）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MB2C42010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800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2019-440307-48-01-107009

项目地址：--

工程基本信息 招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数据等级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B	深圳市悦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0-10-22	822.2	4403071912170219-BD-001	4403071911139904-BD-001	查看

招投标信息详情

项目名称	宝龙街道道路安全整治及改造工程		
工程名称	宝龙街道道路安全整治及改造工程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71912170219-BD-001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71911139904-BD-001
招标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日期	2020-10-22	中标金额(万元)	822.2
建设规模	--		
面积(平方米)	--		
招标代理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522497U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市悦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802370
项目负责人	唐彬彬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430528**********12	记录登记时间	2020-10-22
数据来源	共享交换	数据等级	B

关闭

1)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9-440307-48-01-107009001001

标段名称：宝龙街道道路安全整治及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悦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822.196049万元

中标工期：180天

项目经理(总监)：唐彬彬

本工程于 2020-09-2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龙岗分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11-06

查验码：4529484975687477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2)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办公室统一编号）*

深 圳 市 建 设 工 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宝龙街道道路安全整治及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辖区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深圳市悦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按实际情况填写）*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编制

2009 版

第一部分　协　议　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悦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宝龙街道道路安全整治及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辖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道路;工程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边坡防护（同庆路-新布路北侧边坡采用格构梁+锚杆治理），拆除水泥混凝土路面及基层 9146 m²、拆除沥青及基层 3810 m²，清除地被植物 972 m²，新建水泥路面 9463 m²，新建人行道 5538 m²，新建护栏 1399m，新建交通标志标线及交通信号灯等。具体以施工图为准。

资金来源：政府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道路;工程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边坡防护（同庆路-新布路北侧边坡采用格构梁+锚杆治理），拆除水泥混凝土路面及基层 9146 m²、拆除沥青及基层 3810 m²，清除地被植物 972 m²，新建水泥路面 9463 m²，新建人行道 5538 m²，新建护栏 1399m，新建交通标志标线及交通信号灯等。具体以施工图为准。

1. 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桩基类别： 桩径：　　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 空调面积：　　平方米 □ 设计冷负荷：　　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 混凝土 □砌体 □钢结构 □ 网架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建筑外立面改造：　　栋
装饰，装修工程	□ 二次装修 □ 幕墙：　　平方米	电梯工程	□ 电梯　　部 □ 自动扶梯　　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 户数　　户 □ 庭院管：　　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　　米
挡墙护坡工程	□ 长：　宽：　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　　平方米
道路工程	□ 长：　宽：	电信管道工程	□　　米
桥梁工程	□　　座	电力管道工程	□　　米
隧道工程	□ 长：　宽：　高：	路灯照明工程	□　　座
排水管道工程	□ 雨水管：　　米 □ 污水管：　　米	道路改造工程	□ 长：　宽：
排水箱涵工程	□ 长：　宽：　高：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0 年　月　日　（具体时间以开工令上时间为准）

竣工日期：2021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国家、省、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捌佰贰拾贰万壹仟玖佰陆拾元肆角玖分

(小写)：¥　822.196049 万元

最终以结算审计价格为准。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 472033.68 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工程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协议书；

■中标通知书（适用招投标工程）；

■投标文件及经确认的预算固定单价（适用招投标工程）；

■补充条款和专用条款；

■通用条款；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工程量清单；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11 月 12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 无 备案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审核人 范涛涛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深圳市悦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9280155100000035
浦发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承包人工程联系人：　　联系电话：

3)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宝龙街道道路安全整治及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竣工验收日期：2021 年 8 月 18 日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宝龙街道道路安全整治及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龙岗区宝龙街道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道路工程	工程造价（万元）	822.196049
结构类型	市政工程	开工日期	2020年11月16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1年8月18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悦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18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2021年8月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唐林林 2021年8月18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1年8月1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5)桂月路(泗黎路至桂花路平交口段)市容环境整治提升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 从业人员 | 建设项目 |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桂月路(泗黎路至桂花路平交口段)市容环境整治提升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

项目编号	4403101912170073	省级项目编号	44031019110599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42726805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改建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987.76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深龙华环提办(2019)112号

项目地址：--

工程基本信息 | 招投标信息 | 合同登记信息 | 施工图审查 | 施工许可 | 竣工验收 | 业绩技术指标

数据等级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D	深圳市悦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19-12-11	678.7	4403101912170073-BD-001	4403101911059901-BD-001	查看

招投标信息详情

项目名称	桂月路(泗黎路至桂花路平交口段)市容环境整治提升工程		
工程名称	--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101912170073-BD-001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101911059901-BD-001
招标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日期	2019-12-11	中标金额(万元)	678.7
建设规模	--		
面积(平方米)	--		
招标代理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控地盘监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9219303-7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市悦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9228023-7
项目负责人	郑海钊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440582**********37	记录登记时间	2019-12-15
数据来源	--	数据等级	D

关闭

1)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1020190340001001

标段名称：桂月路（泗黎路至桂花路平交口段）市容环境整治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悦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678.697194万元

中标工期：120天

项目经理(总监)：郑海钊

本工程于 2019-11-08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9-12-26

查验码：9011874092817587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2)施工合同

GC2019-056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正本）

工程名称：桂月路（泗黎路至桂花路平交口段）市容环境整治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观澜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深圳市悦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悦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桂月路（泗黎路至桂花路平交口段）市容环境整治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观澜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44031020190340001001

工程规模及特征：市容环境提升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__%；国有资本____%；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_%；　其他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广告招牌拆旧翻新，道路两侧甲型护栏刷新，临街建筑商铺前广场重新铺装，水泥路面病害处理，沥青罩面，建筑立面改造，现状玻璃门窗清洗，现状卷闸门刷防粘贴油漆等。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120_____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验收标准，且达到合格以上。其他法律、法规或广东省、深圳市规范性文件有特别规定的，以要求严格者为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陆佰柒拾捌万陆仟玖佰柒拾壹元玖角肆分(¥_6786971.94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叁仟陆佰壹拾捌元壹角贰分(¥__113618.12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拾万零玖仟叁佰叁拾玖元玖角(¥__309338.9__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01月17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_____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

伍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1922802370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 14 号盈福高科技厂房 701

邮政编码：518110

法定代表人：高允逵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5355743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账号：79280155100000035

3)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桂月路（泗黎路至桂花路平交口段）市容环境整治提升工程

验收日期：2021年 4 月 [illegible]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table>
<tr><td>工程名称</td><td>桂月路（泗黎路至桂花路平交口段）市容环境整治提升工程</td><td>工程地点</td><td colspan="2">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td></tr>
<tr><td>工程规模</td><td>道路工程、装饰工程、安装工程</td><td>工程造价（万元）</td><td colspan="2">678.697194万元</td></tr>
<tr><td>结构类型</td><td>改造工程</td><td>工程用途</td><td colspan="2">市容环境提升</td></tr>
<tr><td>施工许可证证号</td><td></td><td>开工日期</td><td colspan="2">2020年4月15日</td></tr>
<tr><td>监督单位</td><td>/</td><td>监督登记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4">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td></tr>
<tr><td>勘察单位</td><td>/</td><td rowspan="7">资质证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设计单位</td><td>广东远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td><td colspan="2">A144010427</td></tr>
<tr><td rowspan="3">施工单位</td><td>深圳市悦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td><td colspan="2">D144114812</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r>
<tr><td>监理单位</td><td>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td><td colspan="2">E144007791</td></tr>
<tr><td>施工图审查单位</td><td></td><td colspan="2"></td></tr>
</table>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吴木雄
副组长	余天生、李湘新
组员	张远乐、黄海燕、郑海钊、周红丽、高丽蕴、黄振仲、陈佳庆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吴木雄	余天生、李湘新、张远乐、黄海燕、郑海钊、周红丽、高丽蕴、黄振仲、陈佳庆
装饰工程	余天生	吴木雄、李湘新、张远乐、黄海燕、郑海钊、周红丽、高丽蕴、黄振仲、陈佳庆
安装工程	李湘新	吴木雄、余天生、张远乐、黄海燕、郑海钊、周红丽、高丽蕴、黄振仲、陈佳庆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 名　　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　　定	实测实量 评　　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装饰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安装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职　务	签　名
吴木雄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			
余天生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			
李湘新	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黄海燕	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张远乐	广东远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郑海钊	深圳市悦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周红丽	深圳市悦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桂月路（泗黎路至桂花路平交口段）市容环境整治提升工程经验收组和专业组全体成员综合检查，工程已完成合同内容，达到设计标准，施工安全良好，质保资料齐全，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同意给予验收。

验收日期：2021年 4 月 23 日

建设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李湘新	项目负责人：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陈

附表二

近5年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万元）	中标日期或合同签订日期或施工许可发证日期	备注 中文名： （有效的网址链接）
1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第2合同段	中标金额：83270.648688	中标日期：2020年12月9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1929324

项目经理业绩: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第 2 合同段

1）“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截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 从业人员 | 建设项目 |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

广东省-深圳市

项目编号	4403011907110001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119071099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MB2C93125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市政府会议纪要(64)

项目地址：--

工程基本信息 招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工程基本信息 招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数据等级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B	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勘察	公开招标	2021-02-23	--	4403011907110001-BB-001	4403011907109901-BB-001	查看
B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SWAGroup//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设计	公开招标	2021-03-02	19998.94	4403011907110001-BA-001	4403011907109901-BA-001	查看
B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0-12-09	58436.31	4403011907110001-BD-001	4403011907109901-BD-001	查看
B	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0-12-09	83270.65	4403011907110001-BD-002	4403011907109901-BD-002	查看
B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0-12-09	129184.59	4403011907110001-BD-003	4403011907109901-BD-003	查看
B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	公开招标	2020-06-16	3688.61	4403011907110001-BE-001	4403011907109901-BE-001	查看

招投标信息详情

项目名称	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		
工程名称	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第2合同段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11907110001-BD-002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11907109901-BD-002
招标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日期	2020-12-09	中标金额(万元)	83270.65
建设规模	--		
面积(平方米)	--		
招标代理单位名称	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892220892R
中标单位名称	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9868982-2
项目负责人	魏振旭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230302**********18	记录登记时间	2020-12-09
数据来源	共享交换	数据等级	B

关闭

2）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020190114006002

标段名称：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第2合同段

建设单位：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83270.648688万元

中标工期：730天

项目经理(总监)：魏振旭

本工程于 2020-11-1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12-17

查验码：4333297589102545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3）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
园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

第 2 合同段工程承包合同

签约单位：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乙方）

二〇二一年一月

合同协议书

1、鉴于发包人为实施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并接受了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投标书，现由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包人”）为一方和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下称“承包人”）为另一方于2021年1月__日共同达成并签订本协议如下：

2、合约编号：/

里程桩号：K3+260～K7+420

工程名称：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第2合同段

工程内容：主要有路基、路面（不含面层）、桥涵（含第1合同段钢混组合梁桥面板预制、第1、3合同段箱梁预制，全线箱涵节段预制）、隧道（矿山法施工、双向八车道）、给排水、电气、景观绿化、管线改迁、交通疏解、水土保持等工程、BIM及信息化。

3、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即：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承诺函及投标承诺函附件；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以及《建设管理规程》、《标准化管理手册》、《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SJG-46-2018）等项目专用管理文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4、本合同中标下浮率为：18.66%；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亿叁仟贰佰柒拾万陆仟肆佰捌拾陆元捌角捌分（¥：832706486.88），中标人应保证在合同履行期间完成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并包括了暂列金额范围内的额外工作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和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条件。

5、作为对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修复的报酬，发包人在此立约：保证按照合同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6、由于发包人按本协议书第5条所述给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在此立约：保证在各方

面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承担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的修复。

7、承包人应在监理人发出开工令之后，在投标书附录中写明的开工期限内开工。本合同工程的工期为 730 日历天，工期从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

8、本合同纠纷解决办法为：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9、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以及缺陷责任期满由发包人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且合同各项费用结清后失效。

10、本项目工程结算需根据《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关于加强政府投资项目招标和合同管理的建议函》（深财审函【2019】20 号）报送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最终结算金额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金额为准。

11、本协议书正本三份，副本十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发包人执副本七份，承包人执副本三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承包人：	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李波 （签字）
时间：	年月日	时间：	年月日
或授权代理人：	朱强 （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